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推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排污 许可证核发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的提示

广大建设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度，除传统线下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窗口办理方式外，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通过上线网上申办、电子证照送达等方式，为您提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（环境影响报告书、报告表）以及排污许可证核发业务的全流程网上办理服务。各建设单位可根据需要，自主选择进行对应办理。为实现“全流程网上办理”和“不见面”审批，建议各建设单位优先选择线上办理方式，通过“零跑腿”、“网上办”享受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。

一、线上申办渠道

各建设单位向我局申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业务、或者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时，可搜索登录“山东省政务服务网 枣庄市”网页站点（<http://zzzwfw.sd.gov.cn>），选择进入我局网上部门分厅后，按需选择进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（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、表审批前，建设单位还应当通过邮寄等方式，向我局提交下列材料纸质版用于存档及生态环境部和山东省生态环

境厅复核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、表全本一式贰份；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还应提交公众参与说明一式贰份）或“排污许可证核发”相应页面进行办理（申报流程详见附件），其他审批事项亦可在页面内搜索对应事项名称进行办理。

二、线下申办渠道

（一）市级大厅窗口申报。可通过枣庄市市民服务中心 C32 窗口进行业务办理（支持信函接收，地址：枣庄市薛城区金沙江路 266 号枣庄市民中心 2 楼 C 区 C32 窗口，邮编：277800，联系电话：0632-3168121）。

（二）区级大厅窗口申报。上述业务属于市县同权事项，您在选择线下窗口办理时，除市级窗口外，也可就近选择相应区级大厅窗口进行申报。

三、电子证照领取渠道

您在我局申报的上述业务经依法审批后，均可直接通过“爱山东”APP 下载获取电子环评批复或电子排污许可证正本。

（一）电子环评批复领取操作指南：可通过“枣庄市生态环境局”网站“首页→生态环境业务→环评审批（行政许可）→办事指南”对应页面获取（http://sthjj.zaozhuang.gov.cn/sthjyw/hpsp/bszn_376/202205/t20220530_1441584.html）。

（二）电子排污许可证领取操作指南：可通过“枣庄市生态环境局”网站“首页→生态环境业务→污染减排”对应页面获取（http://sthjj.zaozhuang.gov.cn/sthjyw/wrjp/202204/t20220424_1421614.html）。

四、其他提示

（一）问题咨询。在办理过程中如有问题，可通过“山东省政务服务网 枣庄市”网页对应业务事项所在页面“申报”按钮右侧的“咨询”按钮进行在线咨询，也可通过线下窗口（支持电话方式）进行咨询。其中在网上申报过程中的相关技术疑问，可分别加入QQ群（环评：437289874；排污许可：193177935）进行咨询，并下载获取群文件中相关申报信息参考材料。

（二）相关责任。各建设单位须对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的质量和真实性负责。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，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。

- 附件 1、相关业务网上申报流程
- 2、法律责任

